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2023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四包)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乙方(受托方): 北京太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



合 同 书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合同条款
- b. 服务清单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292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贰仟元整)。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电汇或银行支票

4、本合同服务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地点: 昌平区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合 同 条 款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1.1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 (1) “项目”是指 2023 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四包)。
- (2) “服务”是指服务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 (3)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 (4) “乙方”为项目的受托方，即 北京太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5) “日”、“天”是指公历日。
- (6) “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 (7) “月”是指公历月份。

第2条 项目服务内容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市昌平区水资源实时监控设施维护、维修服务，不得进行分包或转包。

2.2 本合同服务期：1 年。

2.3 服务内容包括：

- (1) 定期对基础设施进行巡检、保养，以保障设备运行正常，基本包括计量系统、控制系统、网络系统、监控系统等；
- (2) 定期升级配套软件的版本；
- (3) 协助采购人制订安全策略，定期检查、排除风险，保障设备及网络环境安全；
- (4) 针对重要设备，实时监控运行状况，及时发现故障、排除故障；
- (5) 针对周期性巡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防范和处理；
- (6) 提供配套管道、管件及配件维修、更换服务；
- (7) 提供因非设备因素故障的设备更换服务；
- (8) 协助采购人，规范硬件管理维护标准化工作。

2.4 服务质量

在故障请求 1 个小时内响应，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护工作，保证应用系

统的正常运行。

年度每套计量设备至少能提供 10 个月的用水数据,用水户满意度应大于 95%。

第3条 服务期结束

3.1 服务期满,乙方应将负责运维的设施和设备完好移交并通过甲方验收;

3.2 乙方未能通过验收造成的服务期限延长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第4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 ¥1292000.00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贰仟元整)。本合同总价为服务期内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为含税唯一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材料费、设备费、设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序号	维护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应用系统维护费	项	1	25000.00	25000.00	
2	信息资源维护费	项	1	50000.00	50000.00	
3	软件系统维护费	项	1	40000.00	40000.00	
4	数据采集通讯费	项	1	66000.00	66000.00	1100 眼机井 1 年的通讯费用
5	设备更换费				447400.00	
5.1	采集设备主板	块	150	960.00	144000.00	
5.2	采集设备电池	项	130	280.00	36400.00	
5.3	更换流量计	套	106	2400.00	254400.00	
5.4	井盖	个	20	630.00	12600.00	
5.5	混凝土盖板	个	12	2800.00	33600.00	
6	运维人力服务费				480000.00	
6.1	运维主管	人	1	38000.00	38000.00	
6.2	线上运维人员	人	1	82000.00	82000.00	
6.3	现场运维人员	人	4	90000.00	360000.00	
7	服务器租赁费	项	1	7600.00	7600.00	
8	管理和其他服务费				176000.00	
8.1	信息安全服务费	项	1	26000.00	26000.00	
8.2	运维咨询费	项	1	60000.00	60000.00	
8.3	项目管理费	项	1	90000.00	90000.00	包含车辆折旧费, 油费, 库房租赁费
总价(元)					1292000.00	

4.2 支付进度和考核

(1) 合同生效后, 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即 775200.00 元。

(2) 乙方提交运维报告, 经甲方验收合格, 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0%, 即 516800.00 元 (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如乙方未通过甲方验收, 甲方应按照第十条规定在尾款中予以扣除。

第5条 甲方权责

5.1 甲方应履行按本合同第 4 条规定应付合同首付款和进度款的支付义务。

5.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 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5.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根据自身的需要及时得到乙方的支持服务。

5.4 合同期间, 甲方有权根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考评, 并根据考核结果核算相应费用, 若考评不合格, 甲方有权停止付款, 并要求乙方整改。

5.5 乙方在本项目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时,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5.6 乙方因履行本项目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成果, 甲方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

5.7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外的其他费用。

5.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期限内更换。

第6条 乙方权责

6.1 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章的任何责任。

6.2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第 2 条中的工作内容提供服务。乙方指定驻场项目经理 冯柱 (身份证 130181198604233913), 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并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人员的日常培训及专业知识培训。乙方设置专职安全员 陈宁 (身份证 640203197911201016), 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对其人员进

- 行安全教育、组织应急抢险相关知识、技能等培训，并形成记录，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保护技能。
- 6.3 出现设备故障、用水监测异常及其他突发情况时，乙方维修或处理等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 6.3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或监理批复的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并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6.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地完成合同内容。甲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6.5 乙方应做好运行维护过程中有关记录（文字、图片、录音、录像）、信息、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并根据投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实施方案、计划、进场记录、工作过程、培训教育、阶段性验收等项目资料，并定期上报相关工作记录、工作月报、检查记录表等资料。
- 6.6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和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6.8 乙方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妥善处理项目周边社会关系。
- 6.9 乙方应保证运行维护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工作岗位要求；组织必要的业务知识和安全知识培训；专业岗位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 6.10 乙方所使用的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应在管理服务期结束后 7 天内完好无缺的归还给甲方。
- 6.11 发生故障或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故障、事故扩大，并立即对其进行分析和排除，同时做好记录和分析、处理报告。乙方还应根据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对可能出现的故障进行预判，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 6.12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有关绩效评价（服务质量评价）、财政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第7条 信息和保密

- 7.1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 7.2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所获得的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 7.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 7.4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7.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 7.6 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双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任何秘密信息。
- 7.7 乙方同意仅收集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个人信息和其他数据，且仅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处理个人信息和其他数据。乙方承诺就本协议下的服务行为已经充分履行了数据保护法律规定的相关义务。
- 7.8 乙方同意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和组织措施保护本次服务中从甲方获取的个人信息和其他数据，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数据，并防止未经授权的损失、损坏、损毁、改变或披露。

第8条 违约与赔偿

-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 8.2 乙方未通过甲方考评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无法整改或整改【3】次仍未通过考评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终止合同，则停止支付各项款项。
- 8.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赔偿要求后，应该在20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8.4 如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所未付款金额。

8.5 主要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须更换需提前 30 天内提出，如乙方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扣除违约金 3000 元/人次。

第9条 项目验收

9.1 乙方完成本合同第 2 条规定的服务内容后，应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及时整理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

9.2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行验收，必要时，可开展阶段性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合同验收申请，合同验收通过后，参与甲方项目验收。

9.3 甲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合同验收和项目验收，并形成验收单。

9.4 全部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提交 2 套服务档案资料（包括：人员情况、相关培训、工作记录、自评、总结、服务合同、支付等资料），并装订成册。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0.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争议通过诉讼解决。

10.3 本合同所涉纠纷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10.4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11条 合同语言

11.1 合同语言为中文。

11.2 甲乙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中文为准。

第12条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第13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 合同签订方式为书面形式。

13.2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3 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13.4 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14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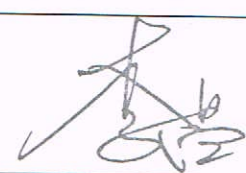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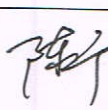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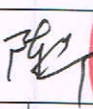
14.1 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14.2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递交，并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14.3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14.4 如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在传送文件前，必须与收件人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予以确认。

14.5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方执副本肆份，乙方执副本贰份。（此后无正文）

甲方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	北京大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 11 层 1101 室	邮政 编码		
	电话	82828800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账号	01090321000120109325 735	行号		